



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项目经招标确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项目工期为1年。
2. 服务地点:蓝田县蓝关街办、三里镇和灞源镇等3个镇。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00元)。
2. 支付方式

2.1 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专项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2 乙方须于付款条件成熟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和相关报账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102810820826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电 话:029-87082890

税 号:12100000437096236G





合同编号:2026021030200798(审批通过)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实施范围和面积

项目实施范围为蓝田县蓝关街办、三里镇和灊源镇等3个镇,轻中度污染耕地面积1190.56亩,目标污染因子主要为镉、铅元素。

2. 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

通过对蓝田县中轻度污染耕地全部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完成2025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具体目标和内容:

2.1 全县1190.56亩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全部落实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根据受污染耕地实际编制安全利用工作技术方案,应用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修复、无人机喷施叶面阻控剂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使耕地土壤质量达到相关政策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2.2 建设技术试验点1个,开展安全利用类耕地低积累品种筛选对比试验研究、综合技术模式的研究,探索筛选适合本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主推技术模式及低积累品种名录各1套。

2.3 实现全县安全利用类耕地内食用农产品可食部位中目标污染物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2.4 安全利用类耕地内农作物产量减产率低于10%。

3. 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蓝田县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工作方案》要求,项目工期为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应综合考虑蓝田县耕地受污染程度和主要种植作物类型,所选用技术措施应符合农业农村部《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同时在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过程中所使用的肥料、土壤调理剂、阻控剂、钝化剂等耕地投入品,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禁止使用重金属超标的投入品,不可对土壤、地下水、大气等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内容。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 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 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第八条 合同保证





合同编号:2026021030200798(审批通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2026021030200798(审批通过)



甲方：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18号

邮编：7105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萌



乙方：(盖章)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城路3号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田刚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

账号：102810820826

日期：2026年2月9日

日期：2026年2月9日

